

2025 年度福建省龙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8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18
一、收支预算总表.....	1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30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1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6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4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4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4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措施，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三）按分工负责政府人才工作、负责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构建相关人才服务体系。

（四）负责促进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综合管理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牵头拟订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措施、扶持创业政策措施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国（境）外人员在岩就业的管理工作。

（五）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措施、标准，逐步提高统筹层次，贯彻落实相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相关社会

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六）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参与拟订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对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七）拟订劳动关系政策措施，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措施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开展劳动者维权工作，指导和督办重大案件。

（八）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组织实施工作，综合管理职称工作，组织实施博士后管理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措施。

（九）拟订并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调配政策措施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措施。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实施政府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市表彰奖励工作。按分工负责国家和省部级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管理等工作。承办市管有关领导人员任免手续有关事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措施、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措施，指导全市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

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措施和规划，负责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统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协调处理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重大问题。

（十三）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有关职责。

（十四）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措施由市人社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拟订；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非师范类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在市人社局的指导下，由市教育局具体负责；非师范类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社局负责。两个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

2. 与市科技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国境外人员来岩工作许可政策措施由市人社局会同市科技局制定，其中 A 类人员的政策措施由市科技局会同人社局制定，B 类和 C 类人员的政策措施由市人社局会同市科技局制定。在组织实施上，A 类和 B 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市科技局会同市人社局组织实

施，C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市人社局会同市科技局组织实施。两部门发放工作许可前均应会签移民管理部门。

3. 关于煤矿安全监管的职责分工

(1) 市工信局负责地方有证煤矿的违法生产、一证多井落后生产能力和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矿井的认定工作。对地方煤矿企业安全和煤矿建设项目“三同时”进行日常监督，依法查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牵头组织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对地方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根据市政府授权或委托组织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协助市公安局做好煤矿企业民爆物品用量计划、统计工作，负责全市煤炭准运证用量的计划、统计工作。

(2)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认定非法开采、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超层越界、布局不合理、资源枯竭、资源重叠矿井的认定工作，负责对煤矿采矿秩序的监管，对非法煤矿的非法开采组织鉴定，依法查处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非法煤矿，查处煤矿超层越界等非法违法开采行为。

(3) 市应急局根据市政府授权或委托组织煤矿事故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4) 市公安局负责加强对煤矿企业民爆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的监管，严禁向非法煤矿批供民爆物品对停产整顿的矿井根据整改需要实行限量供应民爆物品，负责维护矿井关闭现场秩序，依法收数关闭矿井民爆物品，注销民爆器材准用证。

(5)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煤矿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证经营或证照过期的煤矿企业。

(6) 市人社局负责依法查处煤矿企业非法用工行为，保护劳动者权益，严禁强令劳动者超时限作业，严禁妇女及未成年工从事井下作业。

(7) 国网龙岩供电公司负责加强对煤矿企业供电管理，严禁向非法煤矿供应电力，负责切断关闭矿井供电电源，拆除供电设施，依法查处地方供电部门向非法煤矿供电行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包括 12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7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龙岩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3	龙岩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4	龙岩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5	龙岩市工人考核和技能鉴定管理中心
6	龙岩技师学院
7	龙岩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8	龙岩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福建省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工作要求，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凝心聚力、锐意进取，稳中求进、实干担当，扎实推进 2025 年人社各项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扛牢稳就业，推动就业形势稳中向好

为助力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市局出台了稳就业促开局八条措施，全力做好企业用工服务保障。节后，从正月初八开始，大力开展“春风行动”招聘对接活动，确保正月十五前企业职工返岗率达 90%以上。同时，市局领导将分头带队赴各县（市、区）开展“稳企拓岗”活动。在做好保用工的同时，我们还要千方百计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目标是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4 万人以上，失业人员再就业 4000 人。一要落细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突出稳经济、稳增长，认真落实中央、省一揽子稳岗稳就业政策措施，用足用好资金补贴、稳岗返还、创业激励等政策工具，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出台支持企业连续生产、鼓励社会招工引工等政策措施，加强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倾斜支持，稳定企业发展预期。全面推广“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免证即办”工作模式，推动一次性稳就业奖补、一次性扩岗补助、社保补贴、见习补贴等政策精准落实、公平普惠、高效直达企业群众。二要助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全力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健全就业扩容提质机制，强化就业创业政策支持，提供“不断线”就业招聘服务，加大就业政策宣传力度。持续挖潜拓岗，千方百计为毕业生提供更多更适宜的岗位，全年开发高校毕业

生就业岗位超 5 万个，举办 190 场以上“福在闽西 职等你来”系列招聘对接活动；实施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确保困难毕业生联系率、需求掌握率、岗位推送率三个 100%。深化就业援助兜底帮扶，持续开展长期失业人员、残疾人员、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对零就业家庭及时清零。三要着力提升就业服务质效。全面铺开零工市场建设，推广“龙零工”互联网共享用工平台，形成覆盖全市的一体化零工服务网络。健全失业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完善应对预案和政策储备，防范化解规模化失业风险。加快推进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建设，集成全市人社领域线上线下公共服务类事项，推动就业服务精准化、便利化。推广“长汀河田鸡馆”劳务品牌经验做法，持续加强“一县一品”特色劳务品牌培育，拓宽就地就近就业渠道，推动兴业、富民一体化发展。组织申报人社部“2025 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四要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和重点产业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3 万人次以上，带动更多高质量就业。会同教育部门引导职业院校学生学习多种职业技能，开展应届高校毕业生职业（工种）技能培训，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开展文旅、康养及家政等服务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建设 1 个以上家政龙头企业实训基地，选树一批覆盖面广、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家政服务机构。五要注重加强创业指导服务。持续开展“创业龙岩”活动，打响“马兰花创业培训”品牌，完善创业培训政策，建立常态化创业跟踪帮扶机制。

加大创业支持资金扶持力度，通过强化放贷扩面和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服务流程等举措，为贷款者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大力培育、扶持创业典型，激励创业者投身创业，全年培育优秀创业创新典型 30 个以上。重点围绕市、县创业项目，开展“一企一策”服务活动，加强跟踪后期扶持。

（二）着力聚人才，加快塑造现代人力资源

突出做好聚人才这篇大文章，持续推进“才聚龙岩”行动计划，力争新增省级高层次人才 85 人以上、中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 3500 人以上、高技能人才 3000 人以上，构建人才发展雁阵格局，助推我市高质量发展。一要构建人才支撑体系。大力推进“才聚龙岩”行动计划，落实高层次人才认定、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岩籍优秀青年人才、紧缺急需人才支持政策。聚焦产业发展需求，建设一批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实施更加有效柔性引才、人才飞地等激励机制，推动优质人力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所在重点区域集中、重点企业集聚，形成“以产聚才、以才兴产”良好局面。汇聚乡土人才资源，开发利用“银龄人才”资源，强化“师带徒”引才育才机制，培育更多本土人才。二要打造技能人才品牌。推进我市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做大做强技工院校培训主阵地，努力将龙岩技师学院打造成全国一流技工院校。聚焦产业发展需求，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建设产业链头部企业实训基地，支持龙头企业和技工院校共建产教融合共同体，推行“校企双制、工学一体”办学模式，深化“高精尖缺”校企合作“精匠班”，壮大技能人才队伍。坚

持以赛促训、以赛促评，办好市级职业技能大赛，全力备战第三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加快推进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建设。认真谋划、打响做强“龙岩工匠”技能人才品牌，组织开展“龙岩工匠”评选，做好我省第一批高技能领军人才遴选工作，建设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持续放大人才品牌效应。三要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完善人才自主培养机制，推进人才自主认定、免申即认、同行试点评价工作，充分调动企业用人主体积极性。健全多元化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进龙头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标准化，支持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评价。稳步推进我市职称制度改革，探索“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畅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通道。推进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支持特色产业、新兴产业等自主开展职称评审聘任，助力产业发展。四要强化人才服务保障。拓展“紫金山人才卡”场景应用，进一步提升人才服务的集成化、便利化，为人才在岩创新创业和工作生活提供有力支持。深化一体化人才服务平台建设，设立线下服务窗口、线上服务平台，制定人才驿站服务事项清单，推进市场化运营，打造全域化、便捷化人才服务网络。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市场条例，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规范化发展。五要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改革。系统推进集成改革，在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人员进出、职称评聘、工资分配等方面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行事业单位岗位聘用“能上能下”动态管理机制，支持教育、卫生引进紧缺人才，

对长期在基层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在职称评聘时给予政策倾斜，设立优秀人才专项职数指标，促进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提高事业单位选人用人工作质量和水平。同时，做好表彰奖励工作，加强创建示范活动管理。

（三）立足增福祉，推动社保体系日益完善

坚持扩面提质，兜牢保发放底线，强化基金监管，稳步推进重点改革，提升社会保障能力和水平，让老百姓获得更多实惠。一要稳妥实施延迟改革。1月1日起，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正式实施，配套政策陆续出台，有序衔接弹性退休、病残津贴、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等政策，各县（市、区）要做好政策解读，为群众讲透政策考虑，讲明保障措施。健全完善相关规程，持续加强业务培训，加紧加密形势研判、舆情会商，全面排查各类风险，分级分类预警处置突发事件。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加强退休资格预审服务，方便单位和职工办理相关业务，确保改革平稳实施、落实到位。二要提高参保质量。鼓励引导更多符合缴费条件、有缴费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保，稳步提高参加企业保人员占比；加强社保政策宣传，增强参保意识，鼓励早缴费、多缴费、长缴费。三要强化基金监管。深化社保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强化风险漏洞专项整治，严格落实要情报告等基金监督各项制度，确保基金管理措施规范有效；健全社保基金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部级基金监管平台和市级平台应用，加强监督检查，推进

基金安全警示教育常态化开展、人员全覆盖，确保人员管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切实维护好基金安全。四要提升社保待遇。继续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更多向中低收入者倾斜，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完善缴费激励和多渠道筹资机制，落实困难群体代缴政策，坚守保发放底线，确保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五要优化经办服务。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继续开展“第二批高效办成一件事”“数据最多采一次”和“无证明城市”建设，全方位构建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推进社保卡“一卡通”同城待遇，推广运用人社AI助手，探索RPA社保智能经办，实施“数智就业”赋能工程。规划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系统，继续开展企业职工退休预审工作，并进一步扩大预审范围；拓展社银合作服务事项，有序推动社保经办服务数字化转型，让更多参保企业和群众享受人社暖心服务。

（四）紧扣防风险，确保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进一步加强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一要进一步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效能。巩固拓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经验成果，深入开展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积极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加大对重点群体劳动者权益政策宣传，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劳动关系风险防控工作调度，尤其是春节前后等重点时段要密切关注涉劳动关系舆情，及时预防和妥善化解劳动关系风险。

二要进一步提升调解仲裁效能。强化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全力提高案件结案率、调解率、仲裁终结率、终局裁决率，力争四项指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加强多层次多类型调解组织建设，各县（市、区）成立1家以上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提升数字化水平，加强“福建省智慧调解仲裁信息系统”“互联网+调解”“龙岩市劳动保障维权服务超市”等服务平台应用，推进符合条件的县级仲裁机构开展数字仲裁庭建设，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劳动保障维权服务。三要进一步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建立根治欠薪常态化监管机制，紧盯环卫企业、在建工程项目、政府和国企投资项目等欠薪易发领域以及编外教师、辅警等重点群体，分门别类开展拉网式排查，实施分类处置，加大违法惩处力度。推进劳动保障维权和劳动仲裁调裁有序衔接，进一步提升劳动监察执法和劳动人事争议处理质效。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坚持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服务企业发展并重，集中高效化解欠薪问题，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对涉企执行案件，本着既能保证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又能保证企业生存发展的理念，努力达成统筹兼顾、两者皆喜的局面。四要进一步加强工资宏观指导调控。抓好宣传贯彻和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完善企业薪酬调查方式，确保完成薪酬调查任务；积极探索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引导用人单位加快构建以技能为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深化国企薪酬制度改革，激励国有企业创造价值、增加效益。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激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创新创造活力。

持续巩固义教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成果，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

（五）着力强党建，助推人社事业蓬勃发展

人社事业一头连着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一头连着民心民意民生，必须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人社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一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魄，推动全局上下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强化政治担当，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切实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深化自我革命，勇于在政治修养、作风形象、群众立场、能力素质上找差距，推动准确把握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从政治的视角、从全市的大局看问题、想办法。二要加强系统行风建设。全面落实“四下基层”制度，大力弘扬“滴水穿石”“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等优良作风，推动党员干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和群众观念。推进窗口工作人员练兵常态化、业务比武多样化，培树更多“人社知识通”。落实窗口服务效能考核考评制度，按月开展“红旗窗口”评比，加强人员日常监督管理，不断提升窗口服务水平。三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夯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坚定不移推进人社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不懈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梳理排查廉政风险点，持续纠“四风”树新风。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

行节约、精打细算，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层层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不断提高舆情分析研判和应对处置能力，确保意识形态领域不出问题。要全力配合做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四要加强人社队伍建设。加强对年轻干部日常管理教育，了解其生活、经济状况，把严管厚爱贯穿年轻干部成长全过程。坚持鲜明用人导向，完善一线考察识别干部机制，重点发现关键时刻冲得上去的干部。强化通报表扬等结果运用，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380.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80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1,300.00	五、教育支出	12,765.14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31.01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33.00
九、其他收入	5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1.79
十、上年结转结余	307.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7.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2,968.44	支出合计	42,968.4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 结转 结余
合计		42,968.44	40,380.33			800.00	1,300.00	131.01			50.00	307.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5	教育支出	12,765.14	10,365.14			800.00	1,300.00				50.00	250.00
20503	职业教育	12,765.14	10,365.14			800.00	1,300.00				50.00	25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12,765.14	10,365.14			800.00	1,300.00				50.00	2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33.00	29,760.22					115.68				57.1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25.40	2,469.12					99.18				57.10
2080101	行政运行	474.41	474.41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2.00	31.00									1.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4.00	24.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50.47	105.47									45.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56.73	456.73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49.99	350.81					99.18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40.06	233.16									6.9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97.74	793.54									4.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85.18	23,368.68					16.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75	130.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32	57.32					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61	180.61					9.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						4.5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000.00	23,000.00									
20807	就业补助	3,030.00	3,03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2,450.00	2,45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80.00	580.00									
20808	抚恤	9.42	9.42									
2080801	死亡抚恤	4.83	4.83									

2080802	伤残抚恤	4.59	4.59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72.00	872.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72.00	872.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	11.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	1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79	106.46					5.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79	106.46					5.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65	61.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14	44.81					5.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01	147.01					1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01	147.01					1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01	147.01					1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2,968.44	12,358.56	30,609.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5	教育支出	12,765.14	10,073.76	2,691.38			
20503	职业教育	12,765.14	10,073.76	2,691.38			
2050303	技校教育	12,765.14	10,073.76	2,691.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33.00	2,016.00	27,917.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25.40	1,621.40	1,004.00			
2080101	行政运行	474.41	474.41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2.00		32.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4.00		24.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50.47	77.97	72.5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56.73	421.73	35.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49.99	162.99	287.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40.06	192.16	47.9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97.74	292.14	505.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85.18	385.18	23,0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75	130.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32	6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61	189.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	4.5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000.00		23,000.00			
20807	就业补助	3,030.00		3,03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2,450.00		2,45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80.00		580.00			
20808	抚恤	9.42	9.42				
2080801	死亡抚恤	4.83	4.83				
2080802	伤残抚恤	4.59	4.59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72.00		872.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72.00		872.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		11.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		1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79	111.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79	111.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65	61.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14	50.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01	157.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01	157.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01	157.0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380.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0,365.1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60.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6.4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7.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0,380.33	支出合计	40,380.3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380.33	12,227.55	28,152.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5	教育支出	10,365.14	10,073.76	291.38
20503	职业教育	10,365.14	10,073.76	291.38
2050303	技校教育	10,365.14	10,073.76	291.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60.22	1,900.32	27,859.9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69.12	1,522.22	946.90
2080101	行政运行	474.41	474.41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1.00		31.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4.00		24.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05.47	77.97	27.5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56.73	421.73	35.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50.81	63.81	287.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33.16	192.16	41.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93.54	292.14	501.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68.68	368.68	23,0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75	130.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32	57.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61	180.61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000.00		23,000.00
20807	就业补助	3,030.00		3,03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2,450.00		2,45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80.00		580.00
20808	抚恤	9.42	9.42	
2080801	死亡抚恤	4.83	4.83	
2080802	伤残抚恤	4.59	4.59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72.00		872.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72.00		872.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		11.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		1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46	106.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46	106.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65	61.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81	44.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01	147.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01	147.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01	147.0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0,380.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97.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12.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4.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24.11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3,872.00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227.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97.19
30101	基本工资	2,112.61
30102	津贴补贴	198.87
30103	奖金	1,417.0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190.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5.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9.5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5.5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2.46
30201	办公费	79.48
30202	印刷费	28.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65.00
30206	电费	420.00
30207	邮电费	24.6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00
30211	差旅费	6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51.00

30214	租赁费	50.00
30215	会议费	1.50
30216	培训费	26.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78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1.65
30229	福利费	8.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1.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3.79
30301	离休费	39.05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8.9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5.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24.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4.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1.7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8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2.80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年，福建省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42968.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26.9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380.33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800 万元、事业收入 13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31.01 万元、其他收入 5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07.1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2968.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26.9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2358.56 万元、项目支出 30609.8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0380.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67.92 万元，增长 21.95%，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支出和部分专项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日常办公和人员基本开支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经费支出。

（二）2050303-技校教育 10365.14 万元。主要用于技师学院人员和工作经费支出。

（三）2080101-行政运行 474.4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

级人员经费支出。

（四）2080104-综合业务管理 3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五）2080107-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4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经办机构工作经费支出。

（六）2080108-信息化建设 105.47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人员和工作经费支出。

（七）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56.73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经办机构工作经费支出。

（八）2080111-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50.81 万元。主要用于就业经办机构工作经费支出。

（九）208011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33.16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人员和工作经费支出。

（十）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93.54 万元。主要用于人社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十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7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参公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支出。

（十二）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7.3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支出。

（十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6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十四）2080507-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000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支出。

（十五）2080701-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2450 万元。主要

用于就业专项支出。

（十六）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80 万元。主要用于就业专项补助支出。

（十七）2080801-死亡抚恤 4.83 万元。主要用于遗嘱人员补助支出。

（十八）2080802-伤残抚恤 4.59 万元。主要用于伤残人员补助支出。

（十九）2082601-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72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支出。

（二十）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补助支出。

（二十一）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1.6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参公单位人员医保支出。

（二十二）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4.8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医保支出。

（二十三）2210201-住房公积金 147.0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2227.5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40.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826.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11.7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保障业务工作开展。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12.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 万元，降低 20%；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部门调减公车运行费用。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福建省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人社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121.40	
	财政拨款：		871.40	
	其他资金：		1250.00	
总体目标	保障部门各专项业务支出，推进工作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补助经费	≤15 万元
			社会劳动保险 管理中心经费	≤235 万元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专项 业务费	≤221.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伤保险费收 入数	≥1.84 亿元
			领取企业基本 养老金离退休 人数	≥9.8 万人
			公务员和事业	≥2 万人

			单位考试报考人数	
			受理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数	≥280 件
			新招录和遴选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数	≥600 人
		质量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社区管理率	≥80%
			公务员和事业单位考试参考率	≥75%
			劳动人事仲裁案件结案率	≥93.5%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率	≥65%
		时效指标	未参保高龄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95%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时限	≤60 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	≥98%
			考试投诉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窗口办事人员满意度	≥98%

就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8834.38		
	财政拨款：		8834.38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积极开展各项就业工作，及时发放符合规定的就业资金，落实各项就业政策。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月生活补贴	≤48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招募派遣毕业生人数	≤140 人	
			上一年度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流失率	≤20%	
		质量指标	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占派遣人数比例	≥60%	
			就业专项资金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就业专项资金发放及时率	≥98%	
			组织招募完成准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次
				服务期满后毕业生就业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企业保专项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731.00	
	财政拨款：		731.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 2016 年前批复人员持续发放，及时调整补助标准，有力保障所有符合条件的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问题。 2. 加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使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移交城市街道和社区实行属地管理，与原企业分离，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人员由社区服务组织提供相应的管理服务，减轻企业负担，建立独立于企业单位之外的社会保障体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县级社保经办机构	≥8 家
			未参保老年生活保障金发放人数	≤410 人
			无力参保老年生活保障金发放人数	≤1136 人
		质量指标	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	≥98%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率	≥8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进度	=9 月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管理率	≥80%
			保障符合条件的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覆盖面比例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社保基金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5760.00	
	财政拨款：		2576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落实社保基金政策。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月人均养老金	≥6000 元
			城乡居民人均缴费水平	≥200 元/人
			机关事业单位月人均缴费基数	≥98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数	≥38500 万元
			城乡居民待遇领取人数	≥6.8 万人
			领取企业基本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数量	≥9.8 万人
			城乡居民月人均养老金发放水平	≥205 元/人、月
		质量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社区管理率	≥80%
		时效指标	月养老金发放率	=100%
			机关事业单位待遇调整完成时间	≤9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风险事件
	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基金风险事件			≤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教育费附加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0.38	
	财政拨款：		20.38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稳定学校保安队伍，确实发挥学校保安人员作用，确保师生平安和学校安全稳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保人员支出控制数	≤20.38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天投入安保人数	≥24 人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数	≤0 次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5 年毕业生就业率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调查	≥98%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算编码	302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51356.82	
	项目支出		38998.26	
	基本支出		12358.56	
年度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人社厅工作部署，持续深化“服务发展、服务人才、服务民生”核心品牌，以稳就业保就业作为工作重中之重，统筹推进全市人社各项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毕业生人均月生活补贴	≤4800 元
			城乡居民人均缴费水平	≥20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伤保险费收入数	≥1.84 亿元
			领取企业基本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数量	≥9.8 万人
			城乡居民待遇领取人数	≥6.8 万人
			新招录和遴选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数	≥600 人
		质量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社区化管理率	≥80%
			劳动人事仲裁案件结案率	≥93.5%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率	≥65%
		时效指标	组织招募完成准时率	=100%
			月养老金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风险事件	≤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窗口办事人员的满意度	≥95%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福建省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5.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6 万元，增长 1.4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安排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福建省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37.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37.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